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马宁刚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王益冰先生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益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